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8
5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1989年9月22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1989年11月8日、9日、10日、13日、14日、15日、21日、24日和27日第36至43、第50、第54和第56次会议与项目95、98、106、107、108、114和115一起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36-43、50、54和5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说明(A/44/454和Corr.1)；

(b) 1989年4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54-S/20607)。

4.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36)。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4/L.59和 A/C.3/44/L.72内的修正案

5.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3/44/L.59)。后来, 危地马拉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为: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而且与执行定期真正选举有关的国家决定合理地导致具有不同优点和长处的可供选择的办法,”

订正后为: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b)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为：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该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优先选择；”

订正后为：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该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优先选择；”

(c) 执行部分第9段原文为：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如何适当地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订正后为：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如何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情况下适当地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喀麦隆、中国、古巴、加纳、伊拉克、莱索托、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4/L.59的修正案（载于A/C.3/44/L.72号文件）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应修正如下：

宣告人民意志之确定需要有一种选举过程，这种过程能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为全体公民提供担任候选人的平等机会，并且能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提出其政治见解；

(b) 删去执行部分第8段，并相应改变其余各段的段号。”

8. 委员会同次会议在主席发言后决定，推迟到11月27日审议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4/L.59及其修正案(A/C.3/44/L.72)(见A/C.3/44/SR.54)。

9.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决议草案A/C.3/44/L.59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决定不反对提议的修正案(A/C.3/44/L.72)。

10.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和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4/L.59(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

11. 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荷兰和摩洛哥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A/C.3/44/SR.56)。

B. 决议草案A/C.3/44/L.60/Rev.1

12.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中国、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4/L.60/Rev.1)。

13.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原文为：

“重申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它公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订正后为：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它公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b) 序言部分第7段原文为：

“认识到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是有效举行选举的根本基础，”

订正后为：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c) 执行部分第4、第5和第6段原文为：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不要采取破坏其他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违背正参与选举程序的那些国家的国家立法，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

“谴责武装侵略或对其他国家人民、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订正后为：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谴责武装侵略或对其他国家人民、当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1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和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12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A/C.3/44/SR.56）。

15. 委员会11月27日第56次会议对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44/L.60/Rev.1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0票对24票，11票弃权通过¹（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¹ 洪都拉斯代表表示，洪都拉斯代表团当时无法参加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匈牙利、马耳他、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扎伊尔。

16. 土耳其和新西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见 A/C.3/44/SR.56）。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

² 第217A(III)号决议。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各国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⁴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长期努力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践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有一个能够兼容并蓄的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充当候选人，个别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4.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该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利指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优先选择；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应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的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人类的良知和尊严，而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执行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一个绝对暴虐和公然残暴的政治制度的万恶表现；

8.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如何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情况下适当地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决议草案二

尊重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它通过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它公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庄严载有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并且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享有充分政治及其他权利并自由参与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自身未来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政治制度或选举程序模式能同样适合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庄严载有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及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情；

3. 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任何直接或间接地试图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行动或企图篡改这些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行动都侵犯了《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武装侵略或对其他国家人民、当选政府或其合法领导人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没有分裂的南非中所有人都能充分而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从而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对遵守国家主权和各国选举进程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性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举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率”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